

新竹縣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廚房設施設備計畫

108年9月25日府社老字第1083828430號函發布

112年8月29日府社老字第1123824375號函修正

壹、源起：

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餘命延長，使得老人照顧需求相對增高，同時因社經環境變遷，家庭結構核心化，婦女就業需求亦大增，致使家庭所能扮演之照顧功能漸受影響。本計畫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推動，廣佈長照服務資源，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為基本精神，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建置失能老人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務。

貳、目標

- 一、培育社區照顧服務，增進老人社區參與，落實在地化、社區化服務。
-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預防照顧需求大增，以長期照顧社區營造之基本精神，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 三、鼓勵據點對社區內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獨居、乏人照料或有共餐需求之長輩，提供定點及外送餐食服務，協助解決用餐問題。

參、補助對象：經本府評估輔導新設立或檢核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且每週至少辦理1次供餐(至少提供米、麵食等正餐為主)，且須於年度計畫書申請餐飲服務項目並實際提供服務之單位。

肆、補助原則：

- 一、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6月30日前提出新竹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廚房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書函報本府提出申請。
- 二、每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每據點補助1次為原則，需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倘單位隔年度未賡續辦理或辦理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折合現金繳回後，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補助單位管理。有關開辦營運之時間認定，以核定該獎助之日起算。
- 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
- 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免自籌款。
- 五、當年度補助款額度用罄後，則不再受理申請。

伍、補助項目及審查標準：

- 一、補助項目：單項設備1萬元以上之廚房儲藏用具、洗滌用具、調理用具、烹調用具等設備，已於其他補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二、設施設備應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並標示「新竹縣政府補助」字樣。

陸、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書、章程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二、計畫申請表。
-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由申請單位填妥計畫申請表、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檢附上開文件，函報本府核辦。

柒、經費請撥、支用單據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請撥時，應檢附核定補助函影本、支用單據、領據、收支結報明細表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三、各項設備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四、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核定函時間完成並辦理核銷(以本府收件章戳或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捌、督導及考核：

一、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各受補助單位執行該補助事項情形。

二、如有隱匿不實、未依補助計畫支用等情事，即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補助款項。

玖、經費來源：編列年度預算。

拾、預期效益：

一、鼓勵民間單位共同推動社區老人照顧工作。

二、加強輔導本縣關懷據點之深度，提升服務能量，有效促進服務之品質，增進供餐之動力。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